

债券简称：15搜特债

债券代码：112275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7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二零一八年六月

声 明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搜于特”、“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长江保荐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江保荐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长江保荐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4
一、发行人名称.....	4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4
三、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4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8
二、发行人 2017 年经营状况.....	8
三、发行人 2017 年财务状况.....	9
四、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10
五、对外担保情况.....	10
六、银行授信情况.....	12
第四章 本期债券付息情况.....	14
第五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5
第六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变动和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15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5
第八章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15
第九章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5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59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7 亿元（含 7 亿元）的公司债券。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 3.50 亿元。

三、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15 搜特债”，代码为“112275”。
- 3、发行主体：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行规模：人民币 3.5 亿元。
-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7、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 0.01%。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8、回售条款：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

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95%，在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0、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1、起息日及付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5 年 8 月 24 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8 月 2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8 年的每年 8 月 24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24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8 月 24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发行时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

14、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经 2018 年 5 月 15 日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鹏信评【2018】跟踪第【231】号 01《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2015 年公司债券 2018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公司的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15、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16、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7、债券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8、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9、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本着诚信、谨慎、有效的原则，以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为行事原则；持续跟踪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鸿
注册资本	312,419.1896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05 日
上市日期	2010 年 11 月 17 日
股票代码	002503.SZ
股票简称	搜于特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东莞市道滘镇新鸿昌路 1 号
办公地址	东莞市道滘镇新鸿昌路 1 号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号码	076981333505
传真号码	076981333508
电子信箱	syt@celucasn.com
经营范围	销售、网上销售: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皮革制品、羽绒制品、纺织布料、箱包、玩具、装饰品、工艺品、电子设备、纸制品、日用品、钟表眼镜、化妆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文具体育用品、衣架、陈列架、模特儿道具、灯具、音响设备; 互联网零售; 贸易经纪与品牌代理; 仓储服务; 餐饮服务; 软件开发; 商务信息咨询;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商业保理服务;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 融资租赁;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供应链管理。

二、发行人 2017 年经营状况

2017 年, 公司坚定不移地继续推进发展战略规划的实施, 夯实服饰品牌运营基础, 继续大力推动供应链管理业务的发展, 供应链管理业务增长迅速, 带动公司业绩大幅度提升, 成为公司主要业务和利润来源。

报告期内, 实现营业总收入 1,834,870.53 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 190.14%,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282.88 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 69.43%。主要是以下原因:

1、报告期内, 公司继续推进发展战略规划的实施, 大力推动供应链管理业务的发展, 供应链管理业务增长迅速, 供应链管理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1,480,344.89 万元, 占全年营业总收入的 80.68%, 实现净利润 46,194.33 万元,

占公司净利润的 75.38%，带动公司业绩大幅度提升，成为公司主要业务收入和利润来源。

2、报告期内，公司为夯实服装品牌运营基础，实施店铺去库存以及关停部分差劣店铺等措施，造成报告期内服饰业务下滑。

3、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内部管理，控制相关费用，使费用增长幅度小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

三、发行人 2017 年财务状况

2017 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同比增长 (%)
流动资产合计	867,202.80	582,695.34	48.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5,856.01	136,775.03	21.26
资产总计	1,033,058.82	719,470.37	43.59
流动负债合计	401,852.33	162,422.67	147.4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152.50	34,746.00	-1.71
负债合计	436,004.83	197,168.67	121.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60,610.67	511,276.91	9.65
少数股东权益	36,443.32	11,024.79	230.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7,053.99	522,301.69	14.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33,058.82	719,470.37	43.59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同比增长 (%)
营业总收入	1,834,870.53	632,406.32	190.14
营业总成本	1,739,117.74	581,011.32	199.33
营业利润	105,039.66	53,215.37	97.39
利润总额	104,917.29	53,711.14	95.34
净利润	77,053.33	39,694.10	94.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282.88	36,170.60	69.43
少数股东损益	15,770.45	3,523.50	347.58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同比增长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2,312.94	677,821.92	190.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0,521.29	739,046.30	178.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208.34	-61,224.38	44.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3,752.82	279,803.70	473.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2,946.96	405,429.94	305.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94.14	-125,626.25	-68.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233.30	287,932.15	-49.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17.65	46,900.48	-39.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715.65	241,031.67	-51.9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34.19	54,181.05	-121.10

四、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不适用

五、对外担保情况

（一）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2017 年度，不存在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二）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 额度 (万元)	实际发生日 期（协议签 署日）	实际 担保 金额 (万元)	担保类 型	担保期	是否 履行 完毕
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6-12-12	5,000	2017-1-7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届满两年	否
广州伊烁服饰有限公司	2016-12-12	2,000	2017-2-14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届满两年	否
广州集亚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6-12-27	7,500	2017-1-3	3,457.3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届满两年	否
东莞市搜于特创意设计有限公司	2017-3-23	60,000	2017-4-24	-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届满两年	是
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7-3-23	10,000	2017-4-21	7,252.63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届满两年	否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 额度 (万元)	实际发生日 期（协议签 署日）	实际 担保 金额 (万元)	担保类 型	担保期	是否 履行 完毕
广州集亚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7-3-23	10,000	2017-4-21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届满两年	否
广东聚亚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7-3-23	10,000	2017-4-21	-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届满两年	否
广东瑞仑特纺织有限公司	2017-3-23	10,000	2017-4-21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届满两年	否
绍兴市兴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7-3-23	20,000	2017-4-21	12,545.97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届满两年	否
广东聚亚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7-3-23	5,000	2017-4-27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届满两年	否
广东瑞仑特纺织有限公司	2017-3-23	5,000	2017-4-27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届满两年	否
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7-8-3	5,000	2017-8-21	4,125.73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届满两年	否
东莞市搜于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2017-8-3	3,000	2017-8-8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届满两年	否
苏州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7-8-3	4,000	2017-8-8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届满两年	否
广州集亚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7-8-28	4,500	2017-9-11	1,019.06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届满两年	否
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7-9-6	5,000	2017-9-27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届满两年	否
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7-10-14	15,000	2017-10-14	8,446.89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届满两年	否
广东聚亚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7-10-14	2,700	2017-10-14	-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届满两年	否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 额度 (万元)	实际发生日 期（协议签 署日）	实际 担保 金额 (万元)	担保类 型	担保期	是否 履行 完毕
广东瑞仑特纺织有限公司	2017-10-14	5,000	2017-10-14	473.61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届满两年	否
广州集亚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7-10-14	18,000	2017-10-14	1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届满两年	否
绍兴市兴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7-10-14	17,000	2017-10-14	-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届满两年	否
江西聚构商贸有限公司	2017-10-14	10,000	2017-10-13	8,838.13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届满两年	否
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7-12-14	10,000	2017-12-21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届满两年	否

（三）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2017 年度，不存在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六、银行授信情况

报告期内获得银行授信 39.55 亿元，尚余 20.33 亿元授信额度没有使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银行	金额 (万元)	已用 (万元)	未用 (万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景支行	50,000.00	19,178.41	30,821.5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道滘支行	10,000.00	-	1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00	18,718.06	11,281.94
中信银行东莞分行	10,000.00	10,000.00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28,000.00	27,000.00	1,000.00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道滘支行	60,000.00	19,352.87	40,647.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0,000.00	3,000.00	7,000.00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30,000.00	12,000.00	18,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西城支行	8,000.00	6,775.26	1,224.7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0,000.00	9,800.00	2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4,500.00	4,476.36	23.6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5,000.00	8,513.50	6,486.5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羊支行	50,000.00	34,683.25	15,316.75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	6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0,000.00	9,974.00	26.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赣江新区支行	10,000.00	8,748.13	1,251.87
合计	395,500.00	192,219.83	203,280.17

第四章 本期债券付息情况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8 月 2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8 年的每年 8 月 24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5 年 8 月 24 日，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偿付第一个计息年度利息、2017 年 8 月 24 日偿付第二计息年度利息。公司将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偿付第三个计息年度利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17 年 8 月 18 日，公司公布《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5 搜特债”2017 年付息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支付 2016 年 8 月 24 日至 2017 年 8 月 23 日期间的利息。按照《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15 搜特债”的票面利率为 5.95%，每手“15 搜特债”（面值人民币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9.5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人民币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7.6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人民币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3.55 元。

第五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59 号文批准，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至 26 日公开发行了第二期 350 万张公司债券“15 搜特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000 万元。扣除保荐费、承销费及受托管理费等费用后的净募集资金 34,545 万元已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天健验[2015]第 3-106 号《验资报告》。根据发行人公告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7.68 万元，该余额为利息收入，其余资金已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均按照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第六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变动和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未采取增信措施；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约定内容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八章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事项。

第九章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在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

2017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需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 年度）》的签署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公章）



2018年6月27日